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、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謝宗謀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課員李玟璇、人事主任陳秋義、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葉添發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幼兒保育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案 由：為「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」，核定補助款 215 萬 4,750 元暨自籌經費 89 萬 2,850 元，共計新台幣 304 萬 7,600 元整，提請貴會 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案 由：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(如說明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三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案 由：修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(如說明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案 由：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條文(如說明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 號 類 別：農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「2021 二林和你一起放風吹」活動，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暨自籌經費 80 萬元，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